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现就下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经对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认真审核,我们认为:

公司本次设立投资公司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融资能力、资本运作和业务整合能力,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。投资公司将作为公司的投融资业务发展的主要平台,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拓展业务领域,形成驱动公司发展新的动力,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,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投资公司。

二、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

经对《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议案》认真审核,我们认为:

本次投资事项是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战略规划,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,有助于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,从而促进公司的战略转型,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,进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。本次投资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发生实质影响;从长远看,将对公司今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上述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坚民（签字）

范永明（签字）

王玉春（签字）

年月日